

-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563 號解釋，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依憲法第 162 條規定，應以法律為之，並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爰有關該系所師資架構之調整，仍由大學依其權責及校內程序予以調整，宜予尊重。
- 二、本案經本部督導學校處理情形略以：
 - (一)該校以副校長為窗口，學生代表隨時可與副校長直接溝通聯繫。
 - (二)系爭教師所授之學士班課程「文創城市與社區設計」、「時尚流行文化與消費空間」，業經協調由代課老師授課至本學期末。
 - (三)該校鑑於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之系主任目前尚未選出，校長將依系務會議建議及該校代理系主任之規定，指派副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代理系主任。校長並請該系學生自救會代表共同敦促系上老師勇於承擔，與學院院長、學校行政與學生會代表，共同協助系務正常運作，維護學生受教權。另將於一個月內召開專案小組處理相關爭議問題。
 - (四)於該系新聘兩名教師程序完成前，增加兩類碩士班選修課。
 - (五)研議修訂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之處理機制。
- 三、本部將持續督導及掌握該校後續處理情形。

(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面對即將來臨的物聯網世紀，政府與業界需做更多的投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68)

黃委員昭順就面對即將來臨的物聯網世紀，政府與業界需做更多的投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答復如下：

- 一、行政院科技會報於 100 年舉辦「2011 行政院智慧聯網產業發展策略會議」，針對智慧聯網產業技術發展布局提出「S·T·A·R」(Solution、Technology、Aggregation、Research)發展策略，結合產官學研，以技術及跨界系統整合能量支援產業發展，期建立臺灣示範應用場域，做為智慧聯網技術解決方案之國際櫥窗。
- 二、相關推動計畫聚焦於智慧節能、智慧商務、智慧家庭、智慧交通等領域之核心技術研發與驗證應用，所發展之「In-Snergy 雲端智慧綠能管理系統」、「RFID 金屬物品讀取技術」、「CraneAbide 貨櫃碼頭調度先進技術」等技術成果獲得美國 R&D 100 Awards 全球百大科技研發獎，並技轉輔導如勝德國際、齊碩科技、威電綠能、承研能源等業者，帶動智慧插座、溫溼度感測器、多迴路電力感測器、紅外線控制器、智慧照明調光器等多種商品上市。
- 三、隨著物聯網相關技術的發展，本部亦於 102 年起將物聯網技術導入商業應用，以物聯網串聯商區之商店經營業者，引導國內跨領域科技服務業者進行商業上的加值與應用，提出創新之商業模式，並進行服務體驗行銷。
 - (一)本部已於臺北市信義、永康、西門、忠孝、天母、士林、大光華等商區，以及臺中市勤美、高雄市旗津、鹽埕及高雄展覽館等 11 個商區發展智慧聯網商務應用服務，推出 34

項創新服務、3,000 多家店共同參與，也吸引超過百萬人次以上體驗服務。藉由相關示範案例的推動，促使零售業、服務業加速導入物聯網，並從中創造新的商業模式、提升產業競爭力，而消費者亦可享有智慧化、便利的消費環境。

(二)本部於 104 年起即協助捷盛運輸、新竹物流、瀚朝物流、羅吉斯克公司等業者，運用輕薄短小之物聯網無線溫度感測技術及器材，於特地場域進行超過 1,000 次之實證應用，滿足零售通路等產業對高品質倉儲、配送服務的需求，將可大幅降低物流企業跨越全程溫度追蹤與管理之門檻，提升其競爭力，加速促進國內冷鏈物流產業往商業 4.0 轉型升級，打造以消費者為核心的全通路服務。

四、未來，本部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部署物聯網關鍵技術，補充產業技術缺口及布建產業發展環境，協助產業朝「產品服務化、服務產品化」的國際趨勢邁進，逐步提升產業競爭力，進而發生產業轉型效益。此外，並同步積極開拓與國際大廠合作機會，協助產業跨入品牌大廠的國際市場供應鏈，搶占物聯網全球商機。

(十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教育部應清查並公布全國各校舍耐震係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70)

邱委員就教育部應清查並公布全國各校舍耐震係數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校舍耐震係數係指建築物辦理詳細評估後，所計算出之「耐震容量需求比」(CDR)，高震損校舍之定義說明如下：
 - (一)根據近年全球 RC 建築強震受損統計，經過強震後約有 10%之 RC 建築可能發生崩壞。有鑑於此，為避免建物因遭受地震而損壞或倒塌進而威脅師生生命安全，遂將耐震能力較低之前 10%校舍列為「具高震損風險」校舍，此類校舍需優先進行耐震補強作業。
 - (二)援上，經統計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之詳細評估結果，其耐震容量需求比(CDR)小於 0.500 者，約占全國總校舍數之 12.8%，故保守將 CDR 小於 0.500 之校舍列為「高震損風險」校舍，應優先進行耐震補強工程。
 - (三)本部所分列屬「高震損風險」之校舍係指 CDR 高於 0.5 之建物，屬「非高震損風險」之校舍係指 CDR 低於 1 且高於 0.5 者，先予敘明。
- 二、本部自 98 年起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工程，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需辦理耐震評估或補強整建之情形，說明如下：
 - (一)需辦理初步評估之校舍計 1 萬 6,708 棟校舍，已辦理者計 1 萬 6,674 棟。
 - (二)需辦理詳細評估之校舍計 9,934 棟，已辦理者計 9,790 棟。
 - (三)需辦理補強工程之校舍計 6,804 棟，已完工者計 3,654 棟；已核定補強經費辦理中者計 607 棟，爰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尚有 2,543 棟校舍待辦理補強工程。
 - (四)需辦理整建(拆除重建或拆除整地)之校舍計 1,616 棟，已辦理者計 1,256 棟，待辦理者